

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鲁税注协〔2022〕60号

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对2家涉案税务师事务所及有关人员实施 行业惩戒情况的通报

各税务师事务所：

近期，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涉高某、姜某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信息，我会依纪依规对2家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实施了行业惩戒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山东某税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谢某某与高某相互勾结，以提供涉税服务名义，与企业签订协议，在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索取高额服务费，帮助高某收受财物，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我会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取消其单位会员资格及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个人会员资格，并将行业自律惩戒结果推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鉴于谢某某非税务师、非会员身份，要

求全行业抵制其从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。

2. 山东某税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赵某为解决托请事项，2009年至2016年期间送姜某某礼品礼金合计约49万元人民币，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我会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给予该所通报批评，取消赵某个人会员资格；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中共某某市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撤销其党委委员职务；约谈该所现法定代表人于某某，给予警示提醒。同时，将行业自律惩戒结果推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以上2家涉案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，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教训深刻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。税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开展“以案为鉴”警示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严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，坚决抵制打击违规违法行为；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结合税务师行业“守法、自律、诚信、规范”经营专项自律检查，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坚决纠正不规范行为，守牢诚信规范执业底线，不越违规违法执业红线。全省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更好发挥专业优势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税收政策，应享尽享政策红利，构建“清亲”政商关系，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

